

# 楚雄州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楚雄州关于治理淘汰黄标车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依法推进楚雄州大气污染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云南省、楚雄州黄标车治理淘汰相关工作方案等要求，对全州范围内的黄标车实行限期全面淘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黄标车定义及查询方式

本通告所称黄标车是指车辆登记地址属楚雄州辖区，且在楚雄州黄标车淘汰明细表以内的黄标车，共计 6629 辆。

#### （一）黄标车查询网址：

<http://yn.122.gov.cn>;

<http://220.163.43.25/hbc/q/hbc.html>。

#### （二）查询地点：

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 二、黄标车淘汰时限

我州黄标车实施分类分阶段限期淘汰。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淘汰全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有的黄标车；

2018年10月31日前淘汰全州2005年底前注册登记营运的黄标车。2018年12月31日前，淘汰全州所有黄标车。

### 三、黄标车补贴范围

我州提前淘汰黄标车按照《云南省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办法》及《楚雄州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实施细则》规定享受补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黄标车提前报废不享受补贴；因车辆灭失、自燃、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导致车辆直接报废且未能把车辆交报废车回收企业的不享受补贴。

### 四、黄标车补贴标准

(一) 补贴限额。1. 重、大型车辆，每辆补贴15000元；2. 中型车辆，每辆补贴10000元；3. 轻、小型车辆，每辆补贴8000元；4. 微型车辆每辆补贴5000元。

(二) 补贴比例。1. 距国家强制报废年限3年（不含）以上且提前报废的按补贴限额标准全额给予补贴；2. 距国家强制报废年限3个月（不含）至3年（含）且提前报废的，按补贴限额标准的80%给予补贴。

(三) 补贴期限。在2018年7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办理提前报废，并于2019年1月15日前提交申请的可享受补贴，逾期不予补贴。

### 五、黄标车报废回收

提前淘汰的黄标车车主、单位必须把车辆交售给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企业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车辆不在本县（市）辖区的可就近将车辆交售给所在地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后，到登记住所所在地车管所办理注销登记。

###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地址：**

1、楚雄州万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地址：楚雄市波罗稍）及各县拆解点

2、楚雄佳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楚雄市鹿城镇彝海社区富民工业园区）

### **六、黄标车注销登记及补贴发放**

全州各县（市）设立专门服务窗口，负责办理黄标车注销登记业务，受理提前淘汰黄标车补贴的申请、审核及发放。

### **七、其它规定**

（一）车辆已灭失或驶出境外等其他原因导致车辆不在的未能把车辆交回收企业，车主须到交警大队如实申告说明车辆情况，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车辆到车管所申请注销登记。

（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黄标车不予核发、审验《道路运输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黄标车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不予办理转出、转入、转移登记，并加强路面管控，将黄标车录入公安交管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楚雄州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8月22日